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37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甘雅莉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41,384元，應徵裁判費1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許容慈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周怡伶